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3〕1262号

##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等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详

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件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4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市县该项任务资金总规模的 65%，且不得低于 2023 年该项任务的产业资金占比。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 号）有关要求使用。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市县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支持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182820	174168	6000	8652	
1	五指山市	11152	10136	100	1016	
2	临高县	20910	20910	350		
3	保亭县	10476	9700	150	776	
4	琼中县	13813	12957	150	856	
5	白沙县	16694	15709	100	985	
6	海口市	7189	7189	1100		
7	三亚市	5325	4660	400	665	
8	儋州市	13716	13457	50	259	
9	琼海市	6457	6157	900	300	
10	文昌市	6322	6322	1000		
11	万宁市	8759	8082	100	677	
12	东方市	9794	9341	100	453	
13	乐东县	11260	10588	150	672	
14	澄迈县	7096	6964	650	132	
15	定安县	8537	8315	100	222	
16	屯昌县	7934	7631	150	303	
17	陵水县	9478	8831	100	647	
18	昌江县	7908	7219	350	68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有关市县乡村振兴局、民族事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